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 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花都湖公园、湿地公园的绿化、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7.87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9.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3.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2673.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705.75	本年支出合计	49	2705.7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2705.75	总计	52	270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5.75	270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	2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5	2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3	2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	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73.23	267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95.35	1895.3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5.75	270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95.35	189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777.87	77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0.73	9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87.14	687.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5.75	117.32	2588.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	2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5	2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3	21.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	8.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73.23	84.80	2588.43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95.35	84.80	1810.5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5.75	117.32	2588.4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95.35	84.80	1810.5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7.87	0.00	777.87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0.73	0.00	90.73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87.14	0.00	687.1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7.8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05	29.0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48	3.4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673.23	1895.35	777.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705.75	本年支出合计	50	2705.75	1927.88	777.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705.75	总计	54	2705.75	1927.88	77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27.88	117.32	181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	29.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5	29.0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3	21.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	8.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	3.4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8	3.4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8	3.4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5.35	84.80	1810.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95.35	84.80	1810.5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95.35	84.80	181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9
30101	基本工资	35.68	30201	办公费	7.34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0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2
30309	奖励金	3.84	30229	福利费	0.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3.26		公用经费合计	1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	0.00	1.60	0.00	1.60	0.00	0.95	0.00	0.95	0.00	0.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77.87	777.87	0.00	777.8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77.87	777.87	0.00	777.87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777.87	777.87	0.00	777.87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90.73	90.73	0.00	90.73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687.14	687.14	0.00	687.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50.16	50.16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28	47.28	0.00
利息收入	0.10	0.10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10	0.10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7.18	47.18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7.18	47.18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2.88	2.88	0.00
其他收入	2.88	2.88	0.00
其他收入	2.88	2.8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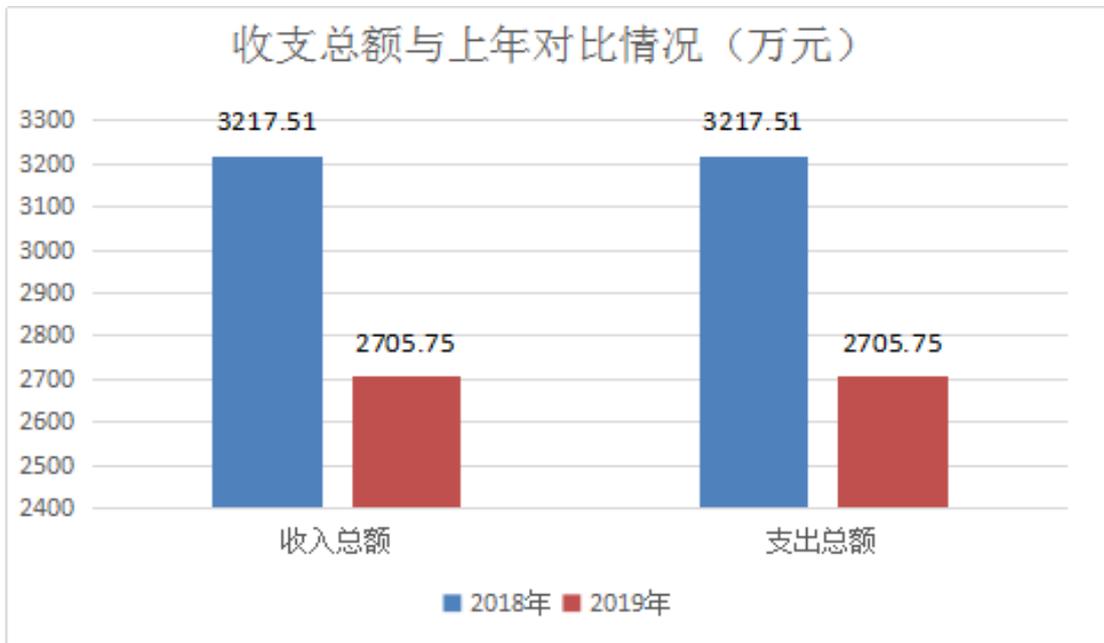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2019年度收、支总计2705.75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11.76万元，下降15.9%。主要是：花都湖公园管理经费收入减少。

2018年与2019年收支总额对比图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2019年度总收入2705.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05.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27.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84.73万元，增长461.8%，主要变动情况：花都湖公园管理经费的科目类型由原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

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7.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6.48 万元，下降 72.9%，主要变动情况：花都湖公园管理经费的科目类型由原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2705.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05.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7.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3 万元，下降 0.70%，主要变动情况：部分资金未能拨付到位。

2. 项目支出 2588.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0.92 万元，下降 16.48%，主要变动情况：花都湖公园管理经费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0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7.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4.73 万元,增长 461.8%;主要变动情况:花都湖公园管理经费的科目类型由原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7.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6.48 万元,下降 72.9%,主要变动情况:花都湖公园管理经费的科目类型由原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0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7.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48.40 万元,下降 28.00%,主要变动情况:花都湖公园管理经费第四季度的绿化养护及保安服务费未能拨付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7.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37.39 万元,下降 48.70%,主要变动情况:花都湖创建 4A 景区提升工作经费由于出入口工程款及采购游客中心物资的货款未能拨付到位。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1.03 万元,占 0.78%,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8.02 万元，占 0.29%，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机关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48 万元，占 0.13%，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895.35 万元，占 70.05%，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管理人员工资及“创文”经费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90.73 万元，占 3.35%，主要用于花都湖创建 4A 景区提升工作；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687.14 万元，占 25.40%，主要用于花都湖公园管理经费及花都湖创建 4A 景区提升工作。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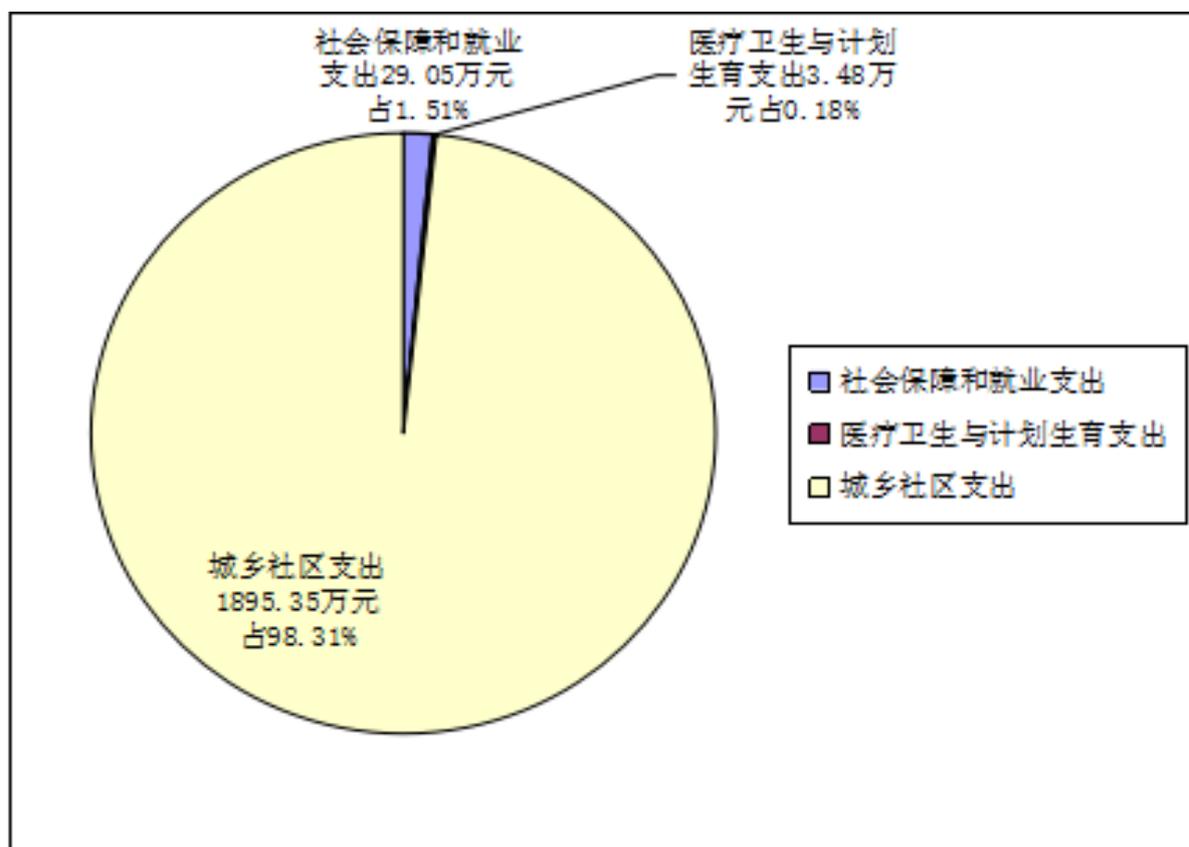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7.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25%。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84.73 万元，增长 461.8%。主要原因：花都湖公园管理经费的科目类型由原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为一般公

共预算。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05万元，占1.51%，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及在职在编人员机关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3.48万元，占0.18%，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1895.35万元，占98.31%，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管理人員工资及“创文”经费等。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676.28万元，支出决算192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0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全部拨付到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1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养老保险缴纳按规定的标准执行。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年终实际人数和规定标准执行。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89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花都湖公园管经费的部分绿化养护及保安服务费未能拨付到位。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17.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2%。主要原因:部分资金未能拨付到位。

其中，人员经费 103.2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8.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1 万元；公用经费 14.0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77 万元，无特殊情况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7.87 万元。支出 777.8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2096.48 万元，下降 72.9%；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73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34%。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77.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9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3%，主要用于花都湖创建 4A 景区提升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花都湖创建 4A 景区提升工作经费由于出入口工程款及采购游客中心物资的货款未能拨付到位。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62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07%，主要用于花都湖公园管理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目等。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6 万元的 5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6 万元的 5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95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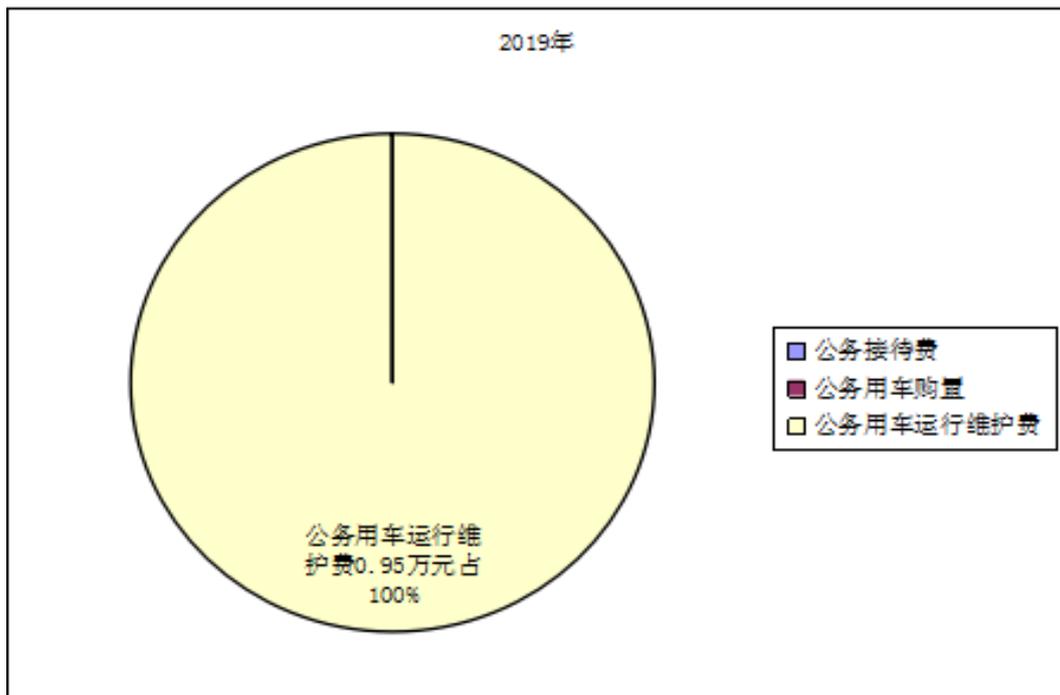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95 万元，本部门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构运行保障及传递、运送机要文件。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2019 年，本部门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构成图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部门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支出为0，不可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支出为0，不可比）。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0.16万元，纳入预算

管理已缴国库 50.16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0,不可比)，包括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为 0,不可比)，包括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为 0,不可比)，包括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为 0,不可比)，包括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0,不可比)，包括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28 万元，占 94.3%，包括利息收入 0.10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7.18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捐赠收入为 0,不可比)，包括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为 0,不可比)，包括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2.88 万元，占 5.7%，包括其他收入 2.88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中心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中心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促进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重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262.62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1167.6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促进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重要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中心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588.4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共 1810.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9.95%；绩效自评政府性

基金支出项目 2 个，共 777.8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0.05%。其中，花都湖公园管理经费同时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中心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绩效管理上能做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客观，绩效指标体系全面、明确、可衡量，项目管理规范、有效，项目产出和效益基本达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中心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花都湖公园管理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和园林局文件》（花林业园林报〔2013〕34号）及广州市2015年10月起施行的《广州市公园管理条例》，公园管理机构相应配置的管理、保洁、养护和安保人员，按照要求养护公园绿化，维护各类设施，保持公园设施和绿化景观良好，做好安全管理、卫生保洁，维护公园的正常游览秩序。2013年度设立“花都湖公园管理经费”持续性项目，旨在

维护花都湖公园园区完全秩序稳定，环境卫生整洁，为市民和游客提供良好的游园环境。

本项目内容包括治安保卫服务、绿化养护、景观维修改造、支付水电费等。其中，中心以政府采购形式，分别委托广州市花都区保安服务公司和广州市花木公司为公园提供安保服务及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资金情况。2019年本项目安排区预算为2212.47万元，实际完成2212.47万元。预算支出率100%。全部用于支付安保服务、绿化养护费、水电费及项目人员管理经费等。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目标为：公园范围内绿地得到有效的养护；公园范围内所有绿地、设施、水体等保持干净整洁；做好公园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好公园范围内的设施；重大节日做好公园氛围的布置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心坚持以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景区环境为中心，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景区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做好春节、国庆在花都湖广场进行节日造型摆设鲜花8600盆；组织安全生产和思想教育24次，安全大排查12次，重点做好园区防溺水、防火、用电安全及设施维护工作，强化游客中心密集场所安全（儿童游乐园）设施检查，做好暴雨防御工作，共处理倾斜、倒伏、断枝等树木约700株。全年中心零安全事故。

一是，安保人员配备达标率，年初指标值是人员配备达 95% 以上，根据《2018-2021 年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维护服务合同》2019 年计划配置安保人员不少于 206 人，实际配置 198 人，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

二是，管理面积覆盖率，年初计划指标值是 100%全覆盖，该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100%；

三是，绿化养护及水电设施维护及时完成率，年初指标为 95%以上，实际指标完成率为 93%；

四是，有害植物防治工作完成率，年初计划指标为 95%以上，实际指标完成率为 100%以上；

五是，景观维修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初指标为 90%以上，实际完成指标为 100%；

六是，治安事件或安全事故发生次数，计划全年园内发生安全事故 5 次或以下，实际 2019 年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未发生安全事故，该指标完成率 100%；

七是，游客满意度指标，计划全年游客满意率达到 90%或以上，2019 年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随机向 100 位游客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平均满意率达 88%，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③存在问题。

一是，安保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服务问题整改情况跟踪不到位。首先，是安保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机制不够完善。

二是，满意度调查未能常态化开展，调查结果分析不够深入。同时，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不够透彻，仅简单统计满意率，没有进一步分析花都湖公园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也未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调查结果分析和应用有待深入；

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完整，年度指标值设定不够精准。

④相关建议。

一是，完善安保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机制，加强服务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管理；

二是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强化调查结果分析及应用。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调查样本量，采用线上 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监测市民和游客对公园绿化养护、卫生 保洁和安保工作等方面的满意度变化情况，利用客观的调查分析 结果检验项目实施成效；

三是科学完整设置绩效指标，精准设置年度指标值。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本年度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坚持以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景区环境为中心，凝心聚力，真抓实干，

景区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1. 精心美化景观环境

(1) 认真做好日常管养工作。修剪绿篱约 82000 平方米，灌木球形修剪 5700 株，修剪草坪约 120000 平方米，修剪灌木和色块 12000 平方米，修剪乔木 10400 棵次，移植细叶紫薇 180 株，宫粉紫荆 130 棵，开挖树窝 1800 个、扶倒树 620 株、清理杂树 1050 株，清运枯枝树叶约 786 吨，绿化施肥约 15.8 吨，对植物开展喷药除虫防治工作 18 次，红火蚁专项防治 28 次。

(2) 加强绿化苗木种植工作。补种勒杜鹃 180 株，毛杜鹃 1610 株，米兰 68 株，灰莉球 60 株，鸭脚木 265 平方米、龙船花 350 平方米，补种油草 8200 平方米，翠芦莉 3200 平方米，蟛蜞菊 1500 平方米，修复裸露草坪约 4200 平方米，更换时花约 13088 平方米，春节、国庆在花都湖广场进行节日造型摆设鲜花 8600 盆。

2. 提升景区环境卫生

(1) 狠抓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全年上岗 56990 人次，利用人工清洗、机械高压冲洗方式，高压冲洗面积约 234600 平方米，清运枯枝落叶、打捞清扫生活垃圾约 4312 吨，每周进行 1-2 次灭蚊工作，预防登革热发生。共完成灭蚊周记 117 份，对园区内 15 座公厕进行全天候保洁。

(2) 加强暴雨卫生清理工作。今年 4 月 19-21 号，受红色暴雨影响，花都湖低洼广场、栈道受浸，中心积极做好暴雨后的

环境卫生清理工作，连续进行地面高压冲洗 63 小时，清理生活垃圾约 60 多吨，打捞水面漂浮垃圾、死鱼、杂物等约 120 多吨。清洗栈道、广场、人行道 39000 平方米。

3. 着力改善园建设施

(1) 做好便民设施的管理维护。改造游客中心 4 间，厕所 3 座，保安亭 10 座，加装停车场无障碍通道 1 处，路口闸门 5 座，邝家庄上山路灯 2 盏；更换栈道水桥不锈钢栏 1216 米、灯带 1116 米，漏电开关 170 个；翻新油漆栈道栏杆 67 平方米，木制结构 1000 平方米；更换灭火器 105 套，路灯 242 个，灯带电源 48 个，路灯电源 24 个，水桥电源 50 个，灯带 105 米，漏电开关 97 个，铁护栏套件 28 套直饮水机滤芯 9 套，椰壳碳 3 套，载银后置碳 3 套，微晶复合碳 3 套；安装湿地花田 110 水管 150 米，消防接口 2 个；维修瀑布水泵 4 台，湿地木凳条 72 条，行人道砖 97 平方米，修复沥青路面 415 平方米，绿道水泥路面 100 米。

(2) 大力推进园区文明建设宣传。园区内 15 座公厕，全部配备厕纸和洗手液、干手机；新安装文明游园温馨提示牌 4 个，更换设施温馨提示条 60 处。开展全面禁毒宣传工作，派发禁毒宣传资料 12 次，累计派发 1200 余张，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成立园区群防群治工作队伍，派发扫黑除恶宣传资料 10 次，累计派发 700 余张，全力打造花都湖平安景区。

4.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

(1)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和思想教育 24 次，安全大排查 12 次，重点做好园区防溺水、防火、用电安全及设施维护工作，强化游客中心密集场所安全（儿童游乐园）设施检查，做好暴雨防御工作，共处理倾斜、倒伏、断枝等树木约 700 株。全年中心零安全事故。

(2)加强治安保卫工作。共组织防火消防实操演练、水域安全营救、专业知识等培训 18 次，遏止各类非法聚集和散发传单 263 起，救助摔伤游客、寻回走失小孩、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 376 多起，成功挽救疑似跳水轻生 5 起，制止割腕 1 起，全年接待游客约 1000 万人次。

5. 推进项目管理建设

(1)做好重点项目的管理。推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出入口提升建设工作。完成出入口整治与提升项目。委托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对园内四个游客中心，三个卫生间，五个保安亭进行升级改造，使游客中心和卫生间达到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标准；完善花都湖的宣教资料。制作导游图 10000 份，明信片 5000 张，画册 1000 册，邮局纪念戳 25 套；推进管理服务体制提升和培训管理项目。委托聚星商学院负责制定管理人员培训方案和落实培训事宜。

(2)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开展花都湖湿地片区种植工作，完成 70 周年国庆百亩花田种植。完成 2019 年广州花都摇滚马拉松线路保障工作，完成花都湖栈道栏杆安装验收工作，更换儿童乐

园破旧设备。配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完成花都阁、母婴室的工程验收工作，完成新街河河道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工程（花都湖）-环境建设工程部分第三期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的管养移交工作。

6. 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1)做好便民服务工作。开展电瓶车便民服务 612 车次，服务市民 7000 人次；LED 屏幕播放宣传标语 120 条，日均播放 4000 余次，制作温馨提示牌 91 个，制度牌 10 个，宣传栏海报 33 张、宣传横幅 2 条，扫黑除恶灯布一张；协助各类活动承办 22 场，承接人数约 10000 人次，接待各项调研活动 100 次，接待人数约 1000 人次。

(2)做好投诉、信访案件的处理。受理 12345、区长专线投诉 62 宗，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园管理、歌舞噪音扰民、车辆停放等问题，中心信访投诉案件办结率达 100%，对群众的有关投诉、信访个案，做到了有着落、有结果、有回音。

7. 加强支部党建工作

(1)坚持把思想政治学习放在首位。根据党建标准化建设要求，花都湖党支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普通党员通过每月党小组集中学习、每季度支部大会集中学习、外出培训等形式，全年平均集中学习时间 36 学时，支部副书记和班子成员通过每月党小组集中学习、支委会集中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支部大会集中学习、脱产培训等形式，全年平均集中学习时间

68 学时以上。运用“学习强国”APP、“廉洁广州”、共产党员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推动组织生活创新。

(2) 抓好基础，保障党建工作顺利推进。设置标准化党员活动场所，将花都湖游客服务中心小会议室设置为党员活动室，党员活动室门口标牌醒目，室内党旗党徽布置规范，党员基本情况表、“六有”标准等制度规范上墙，笔记本电脑、投影仪等设备配置齐全，书籍在书柜规范放置。党支部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单位办公经费预算，保障党建工作顺利推进。

(3) 深入开展廉政文化进公园活动。悬挂廉洁标语、张贴廉洁漫画，充分利用公园电子显示屏等载体，营造浓厚的廉洁文化氛围。配合区纪委、区监察委等部门继续做好“花都区廉洁法治文化主题园”的建设，扩大公园廉洁文化宣传面。

(二)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努力的方向。

2019 年，中心做了大量的工作，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招标代理及施工方工作滞后等原因，花都湖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改造项目推进缓慢。市民游客投诉仍然存在，主要集中在噪声、停车、设施管理服务等方面，景区整体管理养护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高。

2020 年，中心将紧紧围绕局的中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提升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环境档次，稳步推进基础建设，切实细化优质服务，重点保障稳定和谐，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推进花都湖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验收工作。强化督导检查，责任到人，按照花都湖创建 4A 景区的工作计划，按步骤抓紧推进各项申报验收工作。

2. 狠抓安全生产，确保公园平安稳定。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强化日常管养工作的督导检查，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3. 加强对绿化、保洁及园建水电设施的监管和培训。组织园林绿化管理、4A 景区服务等相关业务培训，建立一支专业性高、战斗力强的管理队伍。

4. 积极推进花都湖各项工程建设。完成各项园区景观配套工作，完成 4A 游客中心结算评审工作、推进花都湖栈道栏杆结算评审工作以及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的验收工作。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效能监察作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预警防范，规范党员干部的从政行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